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学位〔2023〕23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已于2023年9月7日经第六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精神，满足新形势下研究生培养需要，引导和促进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扎扎实实做学问、多出高水平成果，构建多元化的硕士学位授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更加客观地评价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技能，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第二条** 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参加科研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成果，才能获得学位。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是指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反映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获奖、案例库、公开出版著作、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规范）、艺术作品、技术报告、研究报告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研究成果。

#### **第四条** 统计要求

（一）列入统计范围的所有研究成果须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之一的部分

研究成果，须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方可统计。

（二）列入统计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研究生须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

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专利所有权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列入统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是第一或第二授权单位，硕士研究生本人必须是发明人中的第一个学生。

（三）增刊论文不列入统计范围。

（四）文件中凡涉及的合作导师、导师组、导师团队等必须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必须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前向研究生院书面备案。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审核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具体审核工作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校对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只作基本规定。在满足基本规定的基础上，其他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分类制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各学院应以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核心，摒弃“唯论文”导向，制订符合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发展特色和目标的多元化研究成果要求，明确申请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研究成果的类型、质量、数量、署名等要求，以体现人才培养的水平，确保学位授权点建设质量。学术学位需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需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

### **第七条 认定办法**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必须提交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经所在学院认定后，方可申请答辩。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各学院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具体要求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解释。